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修訂

- 一、為考核本所公務統計工作,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,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」、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(會)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所會計室辦理。
- 三、公務統計考核,以本所業務單位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 考核對象。
- 四、公務統計考核,依各業務單位編製報表人員及審核人員分別考核:
 - (一)、編表人員組:指公務統計報表及區政統計年報製表人員。
- (二)、審核人員組:指公務統計報表審核人員及業務主管 人員。
- 五、年度公務考核成績,以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九 月三十日之考核成績計算。
- 六、公務統計考核項目及配分依市府主計處按年訂定公告 之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計分標準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考核結果:本所考核結果,由本所會計室陳報區長核 准後,將考核執行概況及改進意見,通知各業務單位 知照並列為次年執行考核之參據。